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7年度板簡字第2323號

原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鍾隆評

被 告 溢洲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簡字第2323號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莊雅萍

通 譯 洪行敏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院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新北院霞一〇六司執壽字第八八九〇一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陳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淑惠積欠原告債務新台幣（下同）000000元，及自民國（下同）96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業經原告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洪字第93292號債權憑證在案。嗣原告持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訴外人陳淑惠任職在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且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字第88901號強制執行薪津在案，並經鈞院核發上開106年度司執字第88901號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訴外人陳淑惠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三分之一移轉予原告，原告並於接獲上開移轉命令後立即通知被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之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依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8901號執行命令，及自106年8月10日起，於150428元，及自96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將訴外人陳淑惠於受僱被告期間，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給付原告，並加計自每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8月10日新北院霞106司執壽字第88901號扣押命令、本院106年9月20日新北院霞106司執壽字第88901號移轉命令、訴外人陳淑惠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各乙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8901號強制執行卷宗互核無訛。

五、從而，原告依移轉命令、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自

01 106年8月15日起至本院106年9月20日新北院霞106司執字第
02 00000號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150428元，及自96年10月28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按
04 月將訴外人陳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每月
05 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至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書 記 官 莊雅萍
13 法 官 李崇豪

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莊雅萍